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沈之中
電話：04-22177675
傳真：04-22292017
信箱：ch029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蹟字第1133000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所函詢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累積工程、工地負責人年資經驗，是否須以取得古蹟工地負責人證照為始起算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2年12月25日屏文資字第11230904000號函。
- 二、查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》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1目「直轄市定、縣（市）定古蹟：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。」規定，其相關工程經驗為曾參與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之工程現場工作人員（不含行政人員），無涉「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」結業證書之取得。

正本：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規劃組、本局古蹟聚落組(國定古蹟科、古蹟歷史建築科、監管科)

